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2023）9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洹苑浴池（经营者：宋\*波；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  
\*\*\*\*\*1716；民族：汉族；联系电话：139\*\*\*\*8404；经营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  
洹北小区；许可证号：安北卫公（2020）10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  
418FT8XP）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和公共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 1、安阳市北关区洹苑浴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1页；
- 2、安阳市北关区洹苑浴池法定代表人宋\*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3-04-18，编号：2023041808491641235201）一份1页；
- 2、2023年04月18日对经营者宋\*波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3、取证材料一份；
- 4、安阳市北关区洹苑浴池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你单位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和公共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的规定，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予以：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